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年9月15日  
至19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8	2
二. 会议安排 .....	9-15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6	5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	17-141	5
第一部分. 绪则 .....	18-56	5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	57-118	11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119-141	20



## 一. 导言

1. 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年6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6月1日至12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sup>1</sup>
2.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或“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仲裁规则和仲裁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sup>2</sup>委员会在讨论这一议题时，对其未来工作可能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所拟议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或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的形式。<sup>3</sup>
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均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的结构、精神和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保证认真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需加以处理的一系列议题。<sup>4</sup>
4. 有与会者指出，可否仲裁的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是以笼统方式对可予仲裁的事项加以界定，并视可能择要列举以作示例，还是在拟订有关可否仲裁问题的立法条文时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在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方面可否仲裁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有与会者告诫，可否仲裁的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对后者加以统一界定又极为困难，而事先确定一清单，列举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3/17），第235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4/17），第337段。

<sup>3</sup> 同上，第338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4段。

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sup>5</sup>

5. 会上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合同公约》等其他文书一并加以理解的话，则其已考虑到在网上环境下所产生的若干问题。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反申请禁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从断案。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建议，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sup>6</sup>

6.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重新开展其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加以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在最初阶段至少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审议电子通信所涉问题。<sup>7</sup>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以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行文结构和精神不变为己任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sup>8</sup>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普遍认为，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而不论纠纷标的的通用做法优于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但委员会也注意到，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问题仍有待工作组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sup>9</sup>

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对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并请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在完成目前关于《规则》的工作之后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殊性，以及如果应当审议，则该项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列入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具体条文是不可取的，工作组未来就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开展的任何工作不应耽搁完成对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

<sup>5</sup> 同上，第 185 段。

<sup>6</sup> 同上，第 186 段。

<sup>7</sup> 同上，第 187 段。

<sup>8</sup> 《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4 段。

<sup>9</sup> 同上，第 175 段。

作。至于时间安排，委员会商定，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问题值得今后审议，并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sup>10</sup>

## 二. 会议安排

9.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2008年9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毛里求斯、荷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11. 委员会邀请的以下国际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常设仲裁法院。

12.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协会、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瑞士仲裁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建筑行业仲裁协会、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美洲律师协会、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法研究所、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米兰仲裁员俱乐部和国际律师联盟。

13.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E.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Sainivalati Navoti 先生（斐济）。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50）；(b)秘书处关于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WG.II/WP.151、A/CN.9/WG.II/WP.151/Add.1 和 A/CN.9/WG.II/WP.152）而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的说明。

15.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sup>10</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A/63/17），第314段。

3. 通过议程。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1、A/CN.9/WG.II/WP.151/Add.1和A/CN.9/WG.II/WP.152）的基础上继续对议程项目4进行审议。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

###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17.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已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完成了对规则修订本的一读，并已开始对第1和第2条进行二读。工作组商定以A/CN.9/WG.II/WP.151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拟议修改案文为基础，继续讨论规则的修订问题。

#### 第一部分. 绪则

#### 适用范围

#### 第1条

#### 第(1)款

18. 工作组审议了第(1)款。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删除对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可能会在实践中造成困难，因此，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存在这一协议。针对这一点，有与会者回顾，鉴于有些法律制度和许多仲裁规则不要求仲裁协议是书面形式（见A/CN.9/614，第29段和A/CN.9/619，第28-29段），工作组已同意删除书面要求（A/CN.9/646，第71段）。据指出，规则对仲裁协议的形式不持任何立场，因为这一事项最好由适用法调整。工作组经讨论后通过了A/CN.9/WG.II/WP.151号文件中所载的第(1)款，未作任何修改。

#### 第(1)款(之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本

19. 工作组审议了第(1)款(之二)，该款确立了一项关于规则适用本的推定条文。在行文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将该款第一句中的“另一”一词改为“某一特定”，以明确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当事人的意愿为准。该建议被采纳。

## 第(2)款

20. 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合同用仲裁示范条款

### “似宜” - “应当”

21. 有一项建议是将仲裁示范条款注解前导句中的“似宜考虑”一词改为“应当考虑”，以便向当事人强调列入各项内容的重要性。工作组审议了这项建议。有与会者关切地说，这种修改在当事人不将其中某一事项列入其仲裁协议时，可能会对该条款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这种关切没有根据，决定将“似宜”一词改为“应当”。仲裁示范条款的实质内容获得通过，未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

### 位置

22. 据指出，1976年规则文本中的仲裁示范条款是作为第1条第(1)款所载书面要求的脚注而出现的。在删除书面要求之后，工作组一致同意将在以后审议是否把仲裁示范条款与诸如独立性示范声明等其他示范条文一起放在规则的末尾。

## 通知、时间的计算

### 第2条

#### 第(1)款和第(1)款(之二)

23.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已商定在规则中明确列入准许使用电子通信和其他传统通信方式的措词（A/CN.9/619，第50段）。据指出，尽管1976年的规则文本不排除电子通信，但规则修订本应当就这一问题为用户提供明确指导。尤其是因为第(1)款依赖的是诸如“当面递交收件人”和“投递到其惯常住所”等概念，因此有必要明确提及电子通信，以避免关于规则是否意图涵盖包括无纸化通信在内的所有通信方式的争论。

24. 重点讨论了第(1)款和第(1)款(之二)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如何调整这两项条文，使其目的更加明确，避免可能重叠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第(1)款意在（以假定条文的方式）就仲裁通知的收发建立一种推定，第(1)款(之二)则确立了发送此种通知可接受的各种实际通信方式。与会者就如何澄清这两项条文的作用提出了各种建议。

25. 一项建议是删除第(1)款(之二)，并在第(1)款中列入顾及电子通信的措辞，大致如下：“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电或建议，凡经直接递交收信人或（包括以留有传送记录的电子通信方式）投递到其惯常

住所、营业地或指定的地址，则应视为已经收到。”一项替代建议是将“电子通信”一语改为“任何通信”，据说这样可以包括所有可能的通信方式，包括未来的电信手段和正在迅速变得过时的当前已有技术，例如电传。

26. 另一项建议是按照大致如下措辞修正第(1)款，澄清函件可以送往一个邮政地址或一个电子地址：“或投递到其惯常住所、营业所、邮政地址或指定的电子地址”。虽然该建议借鉴了2005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中使用的术语，但该建议遭到反对，原因是它可能要求作大量解释并使用额外的概念，如“数据电文”，而在本规则中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

27. 有与会者赞成保留两个单独的款项，认为一项规则确立当事人可以使用的通信手段，另一项规则规定在什么条件下使用这类通信手段可能产生对于收到的推定，将两者合二为一也许是不明智的。一项建议是保留第(1)款(之二)，不作修改。另一项建议是修正第(1)款(之二)，避免罗列具体的通信手段，并按照大致如下措辞扩大其范围：“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电或建议，可以使用留有传送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交，包括电子通信手段。”有与会者担心，提及传送记录可能带来本规则中无法解决的一些技术和法律难题。对此，指出一些仲裁机构在其国际仲裁规则中使用了类似措辞，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也使用了类似措辞，如《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显然并没有引起实际难题。

28. 关于结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最好先说明可以接受的通信手段，如第(1)款(之二)草案目前的措辞那样，而后再就推定收到通过这类通信手段递交的仲裁通知作出规定。为此，建议调整两个款项的先后顺序。该建议得到支持。

29.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列入述及当事人在本规则下可以采用的通信手段的一个款项，并确保在本规则中所有通信手段都可以接受。为此，工作组同意调整第(1)款和第(1)款(之二)的先后顺序。第一款的起草将反映一项原则，即可以使用留有传送记录的任何手段提交通知。第二款将反映的原则是，如果通知未当面递交收信人，可以投递到其惯常住所、营业所或收信人为接收此类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或经过合理的查询之后所有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而投递到为人所知的收信人最后的住所或营业所。该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递送之日视为业已收到”。

30.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工作组商定的原则起草第(1)款和第(1)款(之二)的修订行文。

## **第(2)款**

31. 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 第3条

32. 有与会者认为第3条既处理仲裁通知又处理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也许利用一个单独条款插入有关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规定更好一些。

#### 第(1)款

33. 关于第(1)款，有与会者建议将“给予”一词改为“递交”，以使第3条的措辞与第2条相一致。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另一项建议是将指派当局包括在通知接受人当中。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不过，注意到不反对当事人在仲裁通知中列入指派当局。

34.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2)和第(3)款

35. 工作组通过了第(2)和第(3)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4)款

##### (c)项

36. 工作组审议了申请人将其申请书连同仲裁通知一起发送这一选项是否应予保留的问题。有与会者提议删除(c)项并在第3条第(1)款末尾处添加以下一句：“申请人可选择将第3条第(3)款中所述其仲裁通知作为申请书对待。”关于在第(1)款中添加这样一个条文的提议受到反对，理由是关于将仲裁通知作为申请书对待的决定只应在被申请人提交其答复后才需要。否则，申请人将不知晓是否应进一步拓展自己的立场。工作组一致同意删除(c)项，并将所提议的一句列入第18条。

37. 在须删除(c)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 第(5)款

38. 工作组一致同意删除第(5)款前导句中方括号内的“尽可能”一语。

##### (a)项

39. 有与会者指出，(a)项可能与规则第21条第(2)款相矛盾，因为前者要求被申请人将一项以缺乏管辖权为由的抗辩列入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而后者则要求至迟在答辩书中提出这种抗辩。于是，建议删除(a)项。有与会者就此提议将



(a)项从第(5)款中移出，将其置于第(6)款之下，因为该款列举可列入仲裁通知答复的可选项。这一提议获得工作组通过。

40. 按上文第 39 段和下文第 67 段所商定的修改，工作组通过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

#### **第(6)款**

41. 工作组通过了第(6)款的实质内容，其中含有从第(5)(a)款移来的条文（见上文第 39 和 40 段）。

#### **第(7)款**

42. 有与会者建议将“妨碍”一词替换为“阻碍”。这一建议获得广泛支持，因此工作组通过了经如此修改的第(7)款。

### **代表和协助**

#### **第 4 条**

43. 与会者广泛支持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认为该案文反映了不同法律制度中在权限证明管理上的不同做法，并促进国际仲裁的良好做法。

44.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4 条开头处的“各方当事人”替换为“每一当事人”，并将“它们”替换为“它”。据进一步建议，在第二句中“各方当事人”一语之后，列入仲裁庭作为发送件的额外接收人。该两项建议均获得广泛支持。

45. 工作组通过了经上述修改后的第 4 条。

### **指定和指派当局**

#### **第 4 条之二**

46. 暂编为第 4 条之二的条文表明了一项原则，即当事人在仲裁进行期间可以随时指定指派当局，而不仅限于 1976 年规则文本规定的情形。该条文还试图向规则使用者说明指派当局职责的重要性。工作组确认了关于在规则中列入一项条文以论及指定和指派当局各自职责的原则。

47. 工作组回顾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该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作为缺省规则，规定如果当事人无法就指派当局达成一致，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直接担任指派当局，而不是指定一个指派当局（A/CN.9/619，第 71 段）。据进一步指出，为了消除就这项建议表示的关切（A/CN.9/619，第 72 段），还提出了另一项建议，即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不得担任指派当局，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应当指定另一指派当局，则该缺省规则不适用。

48. 会议重申了上述建议。有与会者支持列入所提议的缺省规则，指出该规则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简捷有效的程序。常设仲裁法院代表重申，该法院秘书长同意履行规则修订本草案中规定的各项职能，并愿意在当事人无法就指派当局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履行指派当局的职能。常设仲裁法院代表还提醒工作组注意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常设仲裁法院 1976 年以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A/CN.9/634）。

49. 工作组回顾，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认为，该建议严重并且不必要地背离了现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619，第 72-74 段）。就是否应在工作组内再次辩论这一问题表达了各种看法。

50. 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可能需要在完成对规则的二读后，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交秘书处加以翻译的一项书面提案的基础上重新审查这一问题。还表示认为，无论工作组内能否就一项可能的缺省规则达成共识，该问题具有政治性质，只能由委员会解决。

#### **第(1)款**

51. 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提及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作为可担任指派当局的机构的一个实例，在第(1)款中澄清，明确赋予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派当局的权利。在行文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在“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称谓前添加“海牙”二字。在作出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

#### **第(2)款**

52. 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3)款**

53. 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4)款**

54. 工作组一致同意删除第(4)款第一句中的“在认为可能的限度内”等词语，改为“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以更好地反映指派当局在获取当事人意见方面的酌处权。

#### **第(5)款**

55. 工作组通过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6)款**

56. 工作组通过了第(6)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人数

#### 第 5 条

57. 工作组审议了第 5 条所载关于仲裁员人数的两则备选案文，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619，第 79-82 段）。这两则备选案文均获支持。

58. 备选案文 1 规定，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未商定仲裁员人数的，则应指派三名仲裁员。有与会者支持这一备选案文，其依据是，如果出现双方当事人无法商定仲裁员人数的情形，有一条规定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的缺省规则，能增强仲裁庭的合法性，进一步保障仲裁程序公正不倚。据指出，对于复杂的仲裁案件，要求仅有一名仲裁员的缺省规则可能不切实际。有与会者指出，缺省规则规定以三名仲裁员作为解决办法，最能反映 1976 年规则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0 条第 2 款所载解决办法。

59. 备选案文 2 规定，双方当事人未能商定仲裁员人数的，应当指派一名仲裁员，除非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或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请求指派三名仲裁员。有与会者支持备选案文 2，其依据是，这样可减少风险，避免针对小额索赔案件而强行规定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支持这种观点的一种主张认为，提请常设仲裁法院注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案件经常涉及小额索赔纠纷，对于这类案件，规定有三名仲裁员的缺省规则，对双方当事人而言便过于烦琐。还有与会者指出，对于一方当事人未参加仲裁的案件，备选案文 2 尤其有益。因为该备选案文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了决定仲裁员人数的机会。但据指出，备选案文 2 可能会造成当事人之间失去平衡的情形，其原因是，在仲裁通知之时，申请人就必须决定是否选择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而被申请人却可以在稍后对仲裁通知予以答复之时作出选择，到那时，纠纷究竟多么复杂便更容易弄清。

60. 另外一个建议是，双方当事人无法商定仲裁员人数的，应由指派当局确定人数。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第四十五届（A/CN.9/614，第 60 段）和第四十六届（A/CN.9/619，第 80 段）会议否决过一个类似的建议，其理由是，仲裁初期就让指派当局参与，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延迟。

61. 经讨论后，工作组对这两则备选案文均未达成共识，因而决定，1976 年规则文本第 5 条所载缺省规则应当保留，但是需作必要调整，以确保第 5 条与规则其他修订条款相一致。

#### 指派当局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的作用

62.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在实务中，1976 年规则文本第 5 条的缺省规定造成了这样一些情形，即尽管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建议指派独任仲裁员，但被申请人对该建议未作回应，因此，仲裁庭必须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有与会者建

议，第 5 条或第 7 条应增设一则条文，以处理双方当事人未事先商定仲裁员人数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指派独任仲裁员的建议未作回应的具体情形。有与会者建议，针对这些情形以及被申请人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情况，如果指派当局判定，根据具体案情，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案更为合适，则指派当局可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请求，指派一名独任仲裁员。

63. 该建议得到支持，据认为在被申请人没有参与该过程而仲裁案件又不需指派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的情况下，该建议提供了有益的纠正机制。此外，指出所建议的条文不会造成延迟，因为无论如何指派当局都需要干预指派过程。注意到根据第 4 条之二第(5)款，指派当局将拥有就仲裁员人数作出决定的所有相关资料。关于新条文的位置，倾向于将其作为第 5 条而非第 7 条的一个新款列入，因为这样在逻辑上与条文顺序更加一致。

64.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反映上述建议的条文，供下届会议审议。

#### 第 3(5)(d)条和第 5 条有关确定仲裁员人数的时限的一致性

65. 注意到第 3(5)(d)条载有关于被申请人就仲裁员人数提出建议的条文，根据该条文，被申请人就仲裁员人数提出建议的时限为 30 天。与之相比，第 5 条规定仲裁通知之后 15 天内各方当事人应约定仲裁员人数，未约定的，将适用缺省规则。认为需要处理两个条款所包含时限不一致问题。

66. 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建议。一项建议是规定第 5 条下的 15 天时限应自答复仲裁通知的时限届满之时起算。据说增加的期限是必要的，可使各方当事人就此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对此，有与会者认为增加的 15 天期限可能并无必要，因为第 3 条第(5)款规定的答复仲裁通知的 30 天时限足以使各方当事人尽量就此问题找到共识。因此，建议避免在第 5 条中提及任何时限，因为该条将在各方当事人已有机会在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交换意见的情况下立即适用。

6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修订第 3 条第(5)(c)款，在其中提及第 3 条第(3)(g)款，后者明确规定被申请人应就仲裁员人数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这样，第 3 条第(5)(d)款将被删除。此外，还商定在第 5 条中规定，各方当事人在第 3 条第(5)款规定的答复仲裁通知的 30 天时限内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有关三名仲裁员的缺省规则将适用。

### 仲裁员的指定

#### 第 6 条

68. 注意到第(2)款中有“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用语，而在第(1)款中却省略了。商定为一致起见，应在第(1)款最后一句“由指派当局指定”之前列入该用语，并删除第(2)款前导段第一句和第(2)(a)款中的该用语。在作出上述修改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6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7 条

69. 工作组通过了第 7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 7 条之二

70. 注意到第 7 条之二没有包含任何时限。对此，指出第 7 条之二没有必要列入时限，因为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不需要规定对指定仲裁员适用的具体截至日期。还指出第 7 条之二所载条文在其他仲裁机构的国际仲裁规则中通常可以见到，在实践中并没有引起任何困难。

71. 工作组通过了第 7 条之二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 8 条

72. 工作组忆及已商定删除第 8 条，其实质内容已置于有关指定和指派当局的第 4 条之二（A/CN.9/619，第 94 段）。

### 对仲裁员的异议（第 9 至 12 条）

## 第 9 条

### 标题

73. 工作组商定在本节标题中添加“仲裁员披露情况和”词语，以更好地反映第 9 条的内容。

### 仲裁庭成员

74. 工作组商定在第 9 条第二句两处“当事各方”词语之后添加“和仲裁庭其他成员”，以澄清对于可能会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不仅应向当事各方披露，而且应向仲裁庭其他成员披露。在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9 条的实质内容。

### 独立性声明范本

75. 工作组回顾曾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规则应就要求披露的内容提供指导，例如，采用在第 9 条的脚注中或在任何随附材料中附上独立性声明范本的形式（A/CN.9/619，第 96-99 段）。

## 标题

76. 工作组商定独立性声明范本的标题应为“根据规则第 9 条所作声明的范本”。

### “公正性和独立性”

77. 有与会者担心，独立性声明范本与第 9 条不完全一致，因为两个声明的第一句都载有关于仲裁员独立性的声明，但没有提及其公正性。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两个声明的第一句应改为：“本人公正行事，独立于当事每一方并意图继续保持这种公正性和独立性。”

## 声明的内容

78. 据指出，第一个声明将已确定“无情况披露”的情形与基于仲裁员声明其认为情况不应导致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一种主观做法结合在一起，这样做可能不合适，而在第二个声明中，所要提及的关系和情况则相反需要被视为有可能导致产生正当的怀疑。建议为更好地区别两个声明，第一个声明应更明确地侧重于仲裁员与当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建议第一个独立性声明的第二句话改为大致如下措辞：“尽本人所知，过去或现在与当事各方不存在职业、业务或其他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当事一方质疑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其他任何情况”。对此，指出在第一个声明中列入此类措辞并无必要，涉及面太广。工作组没有采纳该建议。

79. 为缓解上述担心，工作组商定在题为“有情况披露”的第二个独立性声明中在[列入声明]一语之后再增加一句话，大致如下：“尽管如此，本人不认为这些情况可能引起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

80. 在作以上几段所述的商定修正之后，工作组通过了两个独立性声明范本的实质内容。

## 第 10 条

81. 工作组通过了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 11 条

### 第(1)款

82.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1)款“在其得知”之后添加“应当得知”，以确保提出异议通知在当事一方应当得知引起异议的情况之日后 15 天以后发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此，指出将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方确定何时实际得知有关情况。据认为此事在第 12 条第(2)款下处理更好一些，该款涉及由指派机关来确定。工作组商定不在第(1)款中列入所提议的措辞，将在讨论第 12 条第(2)款时

审议规则是否应列入一项基于推定得知引起异议的情况的规定（见下文第 99-102 段）。

83.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未作任何修改。

### 第(2)款

84. 工作组商定删除括号内“应以书面为之并”词语，在作此修改之后，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

### 第(3)款

“[其他所有当事方][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一方或当事多方]”

85. 工作组审议了在当事一方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异议取得成功需要所有当事方同意，还是由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方同意即已足够。与会者强烈支持需要所有当事方同意。据认为这种解决办法与 1976 年规则文本采取的办法一致，后者要求“当事他方”同意。回顾提议用“所有当事方”词语是为了顾及当事多方仲裁。

86. 有与会者赞成需要由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一方或当事多方同意，指出在有两个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人对一个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要求所有当事方同意的结果将是赋予第二个被申请人对该异议的临时否决权。这将迫使提出异议的当事方将异议提交指派当局，尽管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申请人愿意接受该异议。例如，如果被申请人出于策略需要而通过延长异议过程拖延仲裁程序，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据认为也许需要规定额外的措辞处理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是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情况。

87. 对此，指出一旦当事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该当事方对于该仲裁员不应保持超出其未来在程序中供职的更大利害关系。据说基于由谁指定仲裁员而对仲裁员加以区分将违背根本原则，根据这项根本原则，所有仲裁员都是在平等基础上为仲裁这一总体目的而获得指定。还说需要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一方或当事多方表示同意，将为处理实践中不常发生的情况而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因为仲裁员通常会考虑自愿退出。另据争辩说，如果异议成立只要求由指派当局表示同意，那么当事一方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将拥有提出异议或加以撤除的绝对权利。据进一步争辩称，实际上，关于要求所有当事方对异议表示同意的建议更适合对于并非由当事一方指定的独任或首席仲裁员提出的异议。

8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按第(3)款第一句第一组括号内的备选方案的建议，插入“所有当事方”词语。

## 仲裁员的委任终止

89.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第(3)款中明确说明一旦当事人就异议达成一致，仲裁员的委任即告终止的问题，不论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是否同意退出。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添加这种规定，则可从第 12 条中删除“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退职”等词语（见下文，第 94-98 段）。这项建议被认为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更好地说明仲裁员被解职的生效时间。据指出，这一问题在实践中非常重要，即在仲裁进行期间，例如在仲裁庭将采取临时措施时提出了对仲裁员的异议。

90. 有与会者对这项建议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理由是在某些法域，适用法包含关于仲裁员的委任的法定条文，这种委任不能仅仅通过当事人的约定而终止。工作组指出，不明确提及仲裁员的委任终止似乎在实践中并未造成太多困难，因此没有必要添加关于终止仲裁员委任的额外说明。

91.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删除第(3)款的最后一句，因为它与第 13 条第(1)款的规定重复，该款载有关于更换仲裁员的程序的一般性规定。为了对解除仲裁员和适用的程序提供明确性，工作组同意在第(3)款末尾添加一句，其大致措辞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以第 13 条的程序更换仲裁员”。工作组商定，第 12 条中也应包括类似的措辞。据指出，如果已在第 13 条作充分处理，则第 11 和 12 条也许不需要这类措辞。

92. 工作组经讨论后通过了作出上文第 88 段和第 91 段所述修改的第(3)款。

## 第 12 条

### 第(1)款

“任何当事人”

93. 与在第 11 条第(3)款下作出的决定相一致，工作组一致同意在第(1)款第一句中的“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等词后添加“任何当事人”一语（见上文，第 85-88 段）。

“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退职”

94.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按照当前的行文，第(1)款可能会造成一种风险，即在当事人虽已就异议达成一致但仲裁员拒绝退职的例外情形下，这种拒绝可能会妨碍当事人进一步落实异议。为避免这种风险，建议把“并且”改为“或者”。

95. 对于把“并且”改为“或者”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理由是 1976 年规则文本使用了“并且”一词，而且这一措词从未造成困难。



96. 有与会者支持所建议的修改，指出“或者”一词将能更好地反映第 11 条第 (3) 款的结构，该款在第一句中提到了所有当事人都同意该项异议的情形，并在第二句中规定仲裁员可以辞职。据指出，在所有当事人都同意该项异议但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拒绝辞职的情形下，仍可以解除其委任而不必继续适用异议程序。因此，使用“或者”一词将能说明适用的程序。

97. 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同意将第(1)款第一句中“该项异议”之后的“而且”一词改为“或者”。

98. 在作出上文所述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是否可以简化该款的行文。

## **第(2)款**

99. 有与会者指出，1976 年规则文本不包括第(2)款，该款的目的是为了处理一方当事人为拖延仲裁程序而可能滥用异议程序的情形。与会者表示支持一种主张，认为指派当局在就接受或驳回异议而作出决定时，应当能够考虑第(2)款所述的因素。

100. 有与会者对第(2)款在实践中难以适用表示了强烈的关切。该款将使指派当局陷入一种境地，不得不确定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是否应在程序的较早阶段就已了解提出异议的理由，而要确定这一点，可能需要进行调查，这对指派当局来说可能不切实际。据指出，没有必要作出这种规定，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指派当局都有根据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理由驳回异议的自由裁量权，包括第(2)款所涵盖的情形。与会者指出，第(2)款可能会产生限制指派当局驳回异议所可依据的理由的意外结果。另据指出，该条文的第二个意外结果是当事人可能感到，为避免该条文的封阻后果，必须提前提出主张。这种意外结果在涉及国家的仲裁案件中会产生实际困难，因为国家通常不愿进入异议程序，除非能够确定所提出的严重指控的准确性。

101. 此外，据指出，列入以推定知悉为基础的机制在规则中将是一种创新，可能会造成与规则的其他条文不一致，例如关于放弃反对权利的第 30 条，该条是以实际知悉概念为基础的。

102. 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同意删除第(2)款。

## **更换仲裁员**

### **第 13 条**

#### **第(1)款**

103. 工作组审议了第(1)款，该款确立了在仲裁进行过程中需要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时所应实行的更换程序一般规则。工作组商定，句中提及第 6 至第 9 条应

改为提及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

### **第(2)和第(3)款**

104. 第(2)和第(3)款述及仲裁员出于无效原因拒绝或不行动或被成功提出异议情况下更换该仲裁员时所应适用的程序。第(2)款规定，在仲裁员出于无效原因辞职或拒绝或不行动的情况下，指派当局可以在一方当事人请求下更换该仲裁员，或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任何裁定或裁决。第(3)款规定在这些情形下以及在根据第 12 条提出异议成功的情况下，指派当局应决定是否自行继续指定替代仲裁员。

105. 据指出，对这两款需加以仔细考虑，因为其后果都是剥夺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根本权利。因此，据称，应在这两款中规定保障措施，确保这两款规定仅在例外情形下适用。

106. 据指出，第(2)款述及的情形性质不同，其中有些是指当事人或仲裁庭成员的不端行为，而其他则涉及的是仲裁员出于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其职责。据指出，有必要更清楚地阐明引起适用第(2)款所述例外程序的情形，并按其性质区分其所带来的后果。工作组审查了第(2)和第(3)款所述的各种情形，然后接着讨论这些情形对所应适用的更换程序的影响。

#### **引起适用例外程序更换仲裁员的情形**

107.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出于任何原因而不一定是不端行为仲裁员拒绝或不行动从而造成不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指派当局将需要作出指定的客观情形，例如由于法院裁定或另一公共当局禁止仲裁员参与仲裁程序的原因。对于在这种情形下规则是否应区分仲裁员临时和长期缺席的问题，据答复指出，这种区分有可能造成机制上的复杂化，而且在国际仲裁规则中也不常用。据称，1976 年规则文本第 13 条第(2)款只规定应适用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4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108. 为了规则第 12 和 13 条结构上一致起见，建议第 12 条下应增加一款，大致措辞是，在仲裁员不行动或其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应适用关于提出异议的程序。该建议获得工作组的通过。

109. 关于仲裁员辞职或出于任何无效原因不行动或拒绝行动而需加以更换的情况，与会者对提及“无效原因”的说法表示关切。据称，“无效”二字含义模糊，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会上提出了各种替代措词，例如“不充分”、“站立不住”、“无根据”、“非正当”或“客观上草率”等。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中使用的有效理由概念在措辞上略有不同，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4 条第(2)款，也并未造成解释上的困难。提出了一项建议是使用正面的措词，大致为“无有效理由”，以强调退职的仲裁员应给出其退职的理

由。据建议，应确立一项甚至更高的标准，在“无有效理由”和“例外情形下”之前列入“明显”二字。

110. 有与会者建议提及“不正当行为”的概念，据说这一概念可以更好地涵盖滥用和操纵情形，而“无效理由”这一概念可能不包含这两种情形。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上文建议的某些替代措辞一起使用时，“不正当行为”的提法暗示指派当局对仲裁员的行为进行主观评价，这可能违背规则适用上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目标，特别是在有关指派当局经验不足的情况下。据称，所使用的措辞应当澄清哪种情形将会引发指派当局的干预，而不是指称当事一方的过失行为。

#### 指派当局指定替代仲裁员和短员仲裁庭的酌处权

111. 据指出，对于当事一方应被剥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情形，可以采用笼统描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列举的方式。采用笼统描述的办法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从而赋予指派当局广泛的酌处权，由它决定是否自行处理更换仲裁员事宜，但须说明这种酌处权仅在特殊情况下存在。指出可能需要在多种情况下直接指定仲裁员，而限于当事一方或一仲裁员存在不端行为的情况。据认为，不管第 13 条是否采用具体规定，规则一般认可的指派当局酌处权范围很广泛，足以使指派当局更换仲裁员。

112. 对于是否应当更广泛地允许指派当局自行处理指定替代仲裁员事宜，与会者的意见存在分歧。有与会者指出，剥夺当事一方指定仲裁员的权利只能在当事一方或一仲裁员行为不当情况下作为制裁措施发生。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该项规定处理的是以最高效率方式更换仲裁员，因此与制裁概念无关。有与会者支持列举当事一方将被剥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种种情形，指出这种列举将为当事各方提供更多保障。不过，占上风的观点认为，允许指派当局处理直接指定仲裁员事宜的规定不应当超越不正当行为的情形，仍应当采用笼统描述的方式以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形。

113. 据指出，第(2)款关于短员仲裁庭的规定应当侧重于短员仲裁庭机制适用的极少情形。一致认为该规定应当说明什么样的行为触发该机制，在什么时段该机制可以开始运作（即仅在听证结束后还是可能在早些时候）。一致认为允许指派当局选用短员仲裁庭的规定应包括所有必要的限制，以确保这种情况仅在特殊情形下发生，并应考虑到程序的阶段。注意到其他国际仲裁规则就短员仲裁庭事项作出规定，包括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国际商会规则”）和美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美国仲裁协会规则”）。回顾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10 条除其他以外规定，行政长官应确定是否有足够理由接受仲裁员辞职。

114. 有与会者建议，该机制应在严格时限内适用，例如仅在听证结束之后适用。注意到在国际商会规则中，仅在程序结束后才有可能设立短员仲裁庭。对此，回顾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目的之一就是允许在设立短员仲裁庭的时间上有更多灵活性，以处理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仲裁员辞职后在实践中产生的难题。

## 建议

115. 为处理对第(2)和(3)款表达的各种关切，建议用一项规定代替这两款，其内容大致如下：“如果应当事一方申请，指派当局确定更换仲裁员的必要性系由有理由使当事一方不具有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不正当行为情形引起，在给予当事各方、各仲裁员和被更换的仲裁员表达意见的机会之后：(a)可自行指定替代仲裁员；或者(b)同样的情况发生在程序的较晚阶段的，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和作出裁定或裁决。”

116. 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但是，就其表述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与会者指出该建议提及“情形中的不正当行为”概念，这一概念可能太过模糊。建议改为提及“有理由使当事一方被剥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行为”。据指出，也许不适宜提及当事一方被剥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或许使用“机会”一词代替“权利”，可以更好地把握所反映的概念。该项建议的另一种提法是将“情形中的不正当行为”改为“试图妨碍程序的行为”。据指出，泛泛提及“不正当行为”没有澄清所指的是谁的行为，可能仅指仲裁员的行为，也可能还指当事各方的行为。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如果仲裁员有不正当行为，而在此情形下，当事一方不应有权指定替代仲裁员，则由指派当局自行指定仲裁员或批准短员仲裁庭也许是适当的。建议添加“例外情形”的提法，以更好地限定(a)项和(b)项的适用条件。有与会者对提供机会给被更换的仲裁员表达意见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据指出“程序的较晚阶段”较为模糊，应改为较为具体的概念，例如“程序结束时”或“程序接近尾声的阶段”。

117.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上文第 115 段提到的建议的修订稿，供工作组日后审议。

##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新开庭

### 第 14 条

118. 工作组通过了第 14 条案文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通则 - 第 15 条

#### 第(1)款

119.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1)款(之二)

120. 有与会者澄清说，第(1)款(之二)只适用于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时限，而不适用于与引发仲裁案件的争端有关的任何实质性时限。

121.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第(1)款(之二)在实践中可能会造成困难，因为有的国内法不允许仲裁员延长仲裁程序的时限。针对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经常延长仲裁程序的时限，这种做法似乎没有造成任何问题，而且国内法不容减损的规定问题已在规则的第1条中作了考虑。

122. 另一种关切是，第(1)款(之二)当前的行文是邀请当事人只就(b)项规定的延长或缩短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时限发表看法，而不是也就(a)项提及的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时限发表看法。据指出，当事人表达看法是一项基本权利，应当普遍适用于这两项提及的情形。更广泛来讲，据指出，这项权利在规则规定的许多不同情形下都适用，因此只在第(1)款(之二)中明确提及这项权利可能有些不妥。故建议删除这种提法。不过，工作组内普遍认为可能应向仲裁庭指出未经当事人参与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不能修改时限的重要性。

123. 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同意将邀请当事人表达看法的规定扩大到涵盖这两种情形，并在行文方面，在“仲裁庭可”之后添加“在邀请当事人表达看法后”一语。

124. 工作组听取了与会者表示的关切，即仲裁庭应谨慎作出延长或缩短任何时限的决定，因为这种做法无视当事人的约定。另据指出，对这种措词可作广泛的解释，这在仲裁员没有经验的情况下可能特别危险。为了消除这些关切，有与会者建议通过添加“在必要时”、“在例外情形下”或参照第23条添加“根据正当理由”等词语，为仲裁庭规定一个限度。

125. 工作组经讨论后，在作出上文第123段所述修改的情况下，通过了第(1)款(之二)的实质内容。

#### **第(2)款**

126. 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 **第(3)款**

127. 有与会者指出，一方当事人并不总能按照第(3)款的要求，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函件同时送给其他所有当事人，尤其是在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初步命令的情况下。因此建议要么删除整个第(3)款，要么删除“同时”一词。对此，有与会者指出，所提议的删除与现行的国际仲裁做法相反，现行做法是同时向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送交函件。另据指出，这种方法有助于推动仲裁程序，不应加以改动。为了调和这两种观点，有与会者建议在第(3)款中添加内容大致如“除仲裁庭另有授权或规则另有要求外”的措词。这项建议获得了支持。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同意由秘书处根据上述建议，拟订该款的修订案文。

#### **第(4)款**

128. 工作组审议的第(4)款目的是允许一人或多人作为当事一方并入仲裁，条件是该人也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并且已同意并入。工作组回顾，其在第四十

六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有关并入程序的条文将构成对规则的重大修改，并注意到在该问题上所表达的各种意见（A/CN.9/619，第 126 段）。

“并已同意并入”

129. 据回顾，为了确认拟并入仲裁程序的当事方是仲裁协议当事一方这一事实，本款中使用了“第三人”一词代替“第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所并入的当事方应当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因此应当继续避免使用“第三方”一词。

130.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4)款第一句中删除“并已同意并入”等词语。据指出，这些词语没有必要，因为条文中已要求所并入的当事方应当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当事方约定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即意味着其同意适用关于并入程序的条文，并同意仲裁庭的组成有可能未经其同意。要求所并入的当事方额外表示同意将为该当事方提供否决权，而这样做可能不当。

131.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所并入的当事方无明确表示同意可能会带来后果，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阶段，如此并入的当事方可能会提出申辩，指出在仲裁庭的组成上其未参与，所以仲裁庭并非是根据当事各方的协议而组成的。

132. 为解决这一关切提出了各种建议。一项建议是在第 3 条中插入一则规定，大意是当事方考虑请求另一当事方并入的，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在程序的早期阶段这样做。据指出，这一解决办法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形下都可行。

133. 有与会者指出，规则第 20 条可能已经含有对该问题的解决办法，因为其中规定当事一方可以修正或补充其申诉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对当事另一方有损害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这样做不合适。

134. 与会者还提出了另一项建议，以便在关于并入程序的条文中明确解决这一关切，这就是将“并已同意并入”等词语改为大致如下的行文：“，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包括所并入的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各方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认定因为对其中任何当事方有损害而不应允许并入”。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澄清仲裁庭可以决定不经一当事方同意而将其并入，但在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应向该当事方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并就是否有损害作出决定。会议请秘书处拟订反映该项决定的措词。还有一项建议是应扩大所提出的词语范围，指称“仲裁庭认为相关和适用的所有情形”，如同《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第 4.2 条的行文那样，但这项建议未获通过。

135. 工作组同意在第(4)款第二句中加上复数形式的“裁决”。

## 仲裁地点

### 第 16 条

#### 第(1)款

136. 工作组同意删除“当事方的便利”等词语，因为仅提及一种情形不妥当，还有其他情形可能更为重要。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删除“包括当事方的便利”等词语。

#### 第(2)款

137.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第(2)款目前的措词意味着仲裁员不能随意在任何地点举行会议，除非当事各方表示同意。为解决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将本款分为两句，以澄清仲裁员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进行审议。这一建议获得工作组的通过。

138.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所提及的“商量”一词，因为已有“会议和审议”这些词语，所以该词是多余的。这一建议获得工作组通过。

139. 为明确起见，工作组还一致同意删除“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等词语。经上述修正后，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

## 语文

### 第 17 条

140. 工作组回顾其已决定从规则中删除“语文”的复数形式（A/CN.9/619，第 145 段）。工作组被告知第 17 条中这样改动可能产生负面的后果，剥夺仲裁庭使用超出一种语文的可能性。

141. 工作组通过了第 17 条的实质内容，保留“语文”的复数形式。